

苗栗縣105年第1次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結果

編號	業務單位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結果	完成日期	備註
1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 縣聲暉協進會	苗栗縣建立聽 障者多元溝通 管道實施計 畫-105年苗栗 縣手語視訊諮 詢服務計畫	251,618	218,133	本案補助新台幣21萬8,133元， 補助項目明細如下：值班輪值費 108,000元、督導費18,000元、 交通費4,590元、設備費41,000 元、網路費6,156元、宣導費3萬 元、專案計劃管理費10,387元。	105年4月1日 至12月31日	1.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 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 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 證。 3. 交通費請依照「國內出差旅運費報支要點」 規定辦理。 4.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成果 分析資料等一式兩份。 5. 本案請與第2案「苗栗縣建立聽障者多元溝 通管道實施計畫-105年同步聽打培訓暨派遣服 務建置試辦實施計畫」拆案辦理，並修正計畫 送業務單位備查。
2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 縣聲暉協進會	苗栗縣建立聽 障者多元溝通 管道實施計 畫-105年同步 聽打培訓暨派 遣服務建置試 辦實施計畫	252,150	245,332	本案補助新台幣24萬5,332元， 補助項目明細如下： 1. 同步聽打培訓計畫：講師鐘點 費16,000元、講師交通費2,550 元、膳食費1,600元、印刷費 2,000元、設備費54,500元(筆電 28,500元、投影機21,000元、聽 打軟體5,000元) 2. 聽打派遣服務：兼職人員薪資 6萬元、鐘點費36,000元、督導 費16,000元、交通費15,000元、 印刷費3萬元、專案管理費 11,682元。	105年4月1日 至12月31日	1.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 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 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 證。 3. 交通費請依照「國內出差旅運費報支要點」 規定辦理。 4.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成果 分析資料等一式兩份。 5. 本案請與第1案「苗栗縣建立聽障者多元溝 通管道實施計畫-105年苗栗縣手語視訊諮詢服 務計畫」拆案辦理，並修正計畫送業務單位備 查。

3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 縣肢體傷殘自 強協會	105年度縣長 盃全國身心障 礙者槌球錦標 賽計畫	327,760	192,000	本案補助新台幣19萬2,000元，補助項目明細如下： 音響租借費3萬元、棚架搭 置費3萬元、場地佈置費 8,000元、桌椅租借費3萬 元、印刷費5,000元、裁判 費24,000元、膳食費4萬 元、茶水費15,000元、保 險費4,000元、雜費6,000 元。	105年7月17日	1. 本案為一般性補助計畫。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 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 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 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成果 分析資料等一式兩份。
4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 縣肢體傷殘自 強協會	105年度縣長 盃全國身心障 礙者撞球錦標 賽計畫	132,400	81,000	本案補助新台幣8萬1,000元，補助項目明細如下：場地 租借費1萬元、音響租借費1 萬元、場地佈置費2,000元、 印刷費5,000元、裁判費1萬 6,000元、膳食費1萬6,000 元、消耗性器材1萬2,000 元、保險費4,000元、雜費 6,000元。	105年8月31日	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 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 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 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成果 分析資料等一式兩份。
5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 縣肢體傷殘自 強協會	105年度身心 障礙者撞球、 桌球訓練營計 畫	243,400	158,600	本案補助新台幣15萬8,600元，補助項目明細如下： 場地租借費4萬元、場地佈 置費5,000元、桌球教練費 3萬元、撞球教練費3萬 元、膳食費33,600元、消 耗性器材費1萬元、保險費 4,000元、雜支6,000元。	105年4月30日 至10月29日	1.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 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 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 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成果 分析資料等一式兩份。

6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重新找回生命的色彩	199,660	109,490	本案補助新台幣10萬9,490元，補助項目明細如下：講師鐘點費38,400元、場地佈置費2,000元、印刷費22,500元、膳食費36,000元、講師交通費4,590元、雜費6,000元。	105年12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li> <li>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li> <li>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成果分析資料等一式兩份。</li> <li>4. 交通費請依照「國內出差旅運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li> </ol>
7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盲友愛心協進會	105年度視障者長青學苑-歌唱班、體適能班計畫	107,200	28,800	本案補助新台幣2萬8,800元，補助項目明細如下：體適能班講師鐘點費28,800元。	105年5月3日至 105年8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li> <li>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li> <li>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成果分析資料等一式兩份。</li> <li>4. 本案請與第8案「視覺障礙者之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拆案辦理，並修正計畫送業務單位備查。</li> </ol>
8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盲友愛心協進會	視覺障礙者之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195,120	25,700	本案補助新台幣2萬5,700元，補助項目明細如下：紓壓團體講師鐘點費19,200元、紓壓團體印刷費500元、雜費6,000元。	105年5月3日至 105年9月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li> <li>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li> <li>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成果分析資料等一式兩份。</li> <li>4. 本案請與第7案「105年度視障者長青學苑-歌唱班、體適能班計畫」拆案辦理，並修正計畫送業務單位備查。</li> </ol>
9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盲友愛心協進會	105年度推動視障者經穴按摩免費體驗活動計畫	565,840	0	不予補助	-	本案緩議，請協會修正計畫內容後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10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身心障礙協會	105年有愛無礙運動舞蹈研習班	200,000	136,000	本案補助新台幣13萬6,000元，補助項目明細如下：講義印刷費12,000元(單價不得高於200元)、講師鐘點費112,000元、紅布條2,000元、保險費4,000元、雜費6,000元。	105年4月1日至105年12月9日	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成果分析資料等一式兩份。
11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身心障礙協會	第三屆「展夢圓盃」全國身心障礙輪椅舞暨運動舞蹈競技大賽	650,000	344,000	本案補助新台幣34萬4,000元，補助項目明細如下：獎盃81,000元(18組×3個獎盃×1,500元)、裁判費35,000元、膳食費64,000元、保險費4,000元、醫務組8,000元、印刷費8萬元、場租費3,000元、桌椅租借費12,000元、場地佈置8,000元、主持費3,000元、音響租借費2萬元、燈光2萬元、雜費6,000元。	105年6月21日	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成果分析資料等一式兩份。
12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障技能關懷協會	105年視障巡回按摩推廣免費體驗活動計畫	400,280	372,560	本案補助新台幣37萬2,560元，補助項目明細如下：按摩師服務費259,200元、助理人員費72,000元、膳食費15,360元、文宣印製費6,000元、保險費4,000元、用品消耗費1萬元、雜費6,000元。	105年4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	1.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成果分析資料等一式兩份。

13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飲水思源-父母節感恩活動計畫	106,840	58,000	本案補助新台幣5萬8,000元，補助項目明細如下：場地佈置費2,000元、音響租借費1萬2,000元、車輛租借費7,000元、主持費3,000元、膳食費1萬6,000元、印刷費6,000元、表演費6,000元、雜費6,000元。	105年7月31日	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3. 本案核銷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成果分析資料等一式兩份。 4. 表演費支付原則為2人以上團體，如為個人表演以出席費支付。
14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	105年度推展會務充實設施設備申請補助經費計畫書	149,600	98,000	本案補助9萬8,000元，補助項目明細如下：辦公桌費56,000元、辦公椅費17,000元、會議桌椅25,000元。	105年4月30日	1. 本案屬資本門計畫，一般性補助。 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
15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	105年度苗栗縣視障者「匠心巧手」-藍染藝能重建活動計畫	107,040	0	不予補助		本年度已超過2案，故不予補助。(依據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第三(二)規定)
16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廣愛教養院	105年度汰舊換新太陽能設備計畫	300,000	290,000	核定補助新台幣29萬元整。	105年8月31日	1. 本案屬資本門計畫，一般性補助。 2. 請補理(董)監事會議同意辦理會議紀錄，並送業務單位備查。

17	社會處 婦女及新住 民事務科	財團法人勵馨 社會福利事業 基金會	客家女孩日 UP-苗栗縣105 年台灣女孩日 宣導活動	190,260	190,260	核定補助新台幣19萬260元整，請依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覈實辦理。	105年9月-10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屬政策性補助。</li> <li>2. 影片製作及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li> <li>3. 請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在核定金額新台幣19萬260元整針對台灣女孩日分三階段，第一階段為影片製作、第二階段記者會為一啟動主軸，第三階段在社區校園街頭宣導為一宣傳主軸修正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並授權業務單位審查計畫書合理性及妥適性。</li> <li>4. 請將台灣女孩日影片腳本及試播帶先送本府審查並提送第二次公彩審查會議追認。</li> <li>5. 影片拍攝請加強多元化之性別平等而非關注在傳統女性之美德</li> <li>6. 請與教育資源結合，於學校內宣導台灣女孩日之宣傳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li> <li>7. 請於105年度董事會召開後補送會議紀錄至業務單位備查。</li> </ol>
18	社會處 兒少及家庭 支持科	財團法人苗栗 縣私立徐月蘭 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	有書才會贏- 偏鄉行動教育 計畫	552,368	422,368	本案補助新台幣42萬2,368元整，補助項目明細如下：講師費115,200元、膳食費86,400元、茶水費32,400元、材料費108,000元、書籍費60,000元、保險費4,000元、雜費6,000元、油料費10,368元(核實支付)。	105年4月至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為一般性補助計畫。</li> <li>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li> <li>3. 請修正計畫名稱，以符該計畫內容，並送業務單位備查。</li> </ol>

19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社團法人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	苗栗縣失智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試辦計畫	79,700	75,700	<p>本案補助新台幣7萬5,700元整，補助項目明細如下：</p> <p>1. 社區宣導活動：講師費6,400元、印刷費2,000元。</p> <p>2. 照顧者紓壓活動：講師費9,600元。</p> <p>3. 照顧者支持團體：講師費51,200元、材料費6,500元。</p>	105年6月至11月	<p>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p> <p>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p> <p>3. 該計畫服務區域建議擴大至竹南、頭份、造橋地區，參與人員應以社區居民為主軸，並增加社區宣導活動的受益人次。</p> <p>4. 請補正講師學經歷證明送業務單位備查。</p>
20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社團法人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	瑞智學堂藝術創作班(銀髮族園藝課程)	79,200	54,900	<p>本案補助新台幣5萬4,900元整，補助項目明細如下：講師費38,400元、教材費16,500元。</p>	105年6月18日至9月3日	<p>1. 本案屬一般性補助。</p> <p>2. 各項活動看板、布幕、文宣及印刷等應加入公彩標章(得於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專區下載)，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照片或樣張佐證。</p> <p>3. 該計畫服務區域建議擴大至竹南、頭份、造橋地區。</p> <p>4. 園藝盆栽部份建議使用乾燥花取代鮮花，以利搭配9月份失智症月活動。</p>
合計補助					3,100,843			